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高纪凡(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高纪凡。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6,3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5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8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295,495,418	12.61%
2	高纪凡	264,164,914	11.28%
合计		559,660,332	23.89%

注:截至2026年8月10日,高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吴春艳、高纪庆、吴伟忠、高海纯持股数量合计为763,491,89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32.5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高纪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出让方均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1%	0.07%	自身资金需求
2	高纪凡	36,100,000	1.54%	13.67%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6,300,000	1.55%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8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36,3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36,300,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thgn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63,6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70,513,270股的比例为1.0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70,513,270股减少为465,549,6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513,270元减少至人民币465,549,67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11日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4,963,6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2024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87,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7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合计回购股份8,263,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4,963,6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0,513,270	100.00	4,963,600	1.05	465,549,67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63,600	1.76	4,963,600	1.05	3,300,000	0.71
股份总数	470,513,270	100.00	4,963,600	1.05	465,549,670	100.00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8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3,300,000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大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3、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

4、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本期票面利率为1.50%

6、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7、“大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凡在2026年8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8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8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现将“大中转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0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大中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大中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大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中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大中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2、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邮箱:info@dzky.cn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截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煤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润锦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12%	238,059.13	15,000.00	337,200.00	253,059.13	1.15%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89.58%	25,824.06	7,000.00		32,824.06	0.53%	否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	100.6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0.38%	否
合计				273,883.19	27,000.00	337,200.00	300,883.19	2.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063,188.68万元,负债合计607,259.2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90,232.8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9,294.69万元,净资产455,929.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22.41万元,利润总额-9,971.12万元,净利润-7,07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8,509.06万元,负债合计409,676.9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06,724.7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8,640.30万元,净资产48,832.1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924.34万元,利润总额-34,077.84万元,净利润-25,621.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411,699.50万元,负债合计368,817.1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67,343.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7,239.28万元,净资产42,882.3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642.93万元,利润总额-7,990.68万元,净利润-6,009.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亮;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301 25X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0,057.03万元,负债合计97,462.5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4,641.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2,594.50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25.88万元,利润总额-18,025.94万元,净利润-13,48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5,722.24万元,负债合计96,294.3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3,520.0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572.1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52.81万元,利润总额-4,250.56万元,净利润-3,195.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润锦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37,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02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5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需要,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部分主要办公地址进行了调整,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和广大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变更的主要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202室	2150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光启路与科灵路交叉口(光启路66号)	21516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motor-comm.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传真:021-50561703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7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1-7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97.50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42,512.74万元减少8.27%,相较去年对比前年的同期降幅22.66%,有显著改善。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7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29.00	10,546.00	1,411.00	10,152.00	1.28	3.88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36.00	9,702.00	1,299.00	9,386.00	2.85	3.37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44.95	235.77	48.91	226.60	-8.10	4.05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42.14	221.60	46.22	212.41	-8.83	4.3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人民币约6.45亿元参与认购香山股份向本公司发行的股票20,682,711股,锁定期为三年,该部分新增股票已于2026年7月31日受理登记,并将于2026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香山股份的股票数量为60,304,311股,持股比例将增至39.48%,公司仍为香山股份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宏裕包材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积极性,宏裕包材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宏裕包材披露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